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 现公司独立董事两名。经股东提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补选杜剑先生为 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 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者,也没有发现其 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点规定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杜剑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 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 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毛洪涛:	李向彬:_	
黄 友:		

